

#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云环验〔2019〕115号

## 关于罗定市金鸡镇老虎涌矿区年产10万立方米建筑用石灰岩矿项目配套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

罗定市洪信石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交的《罗定市金鸡镇老虎涌矿区年产10万立方米建筑用石灰岩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和相关资料收悉，根据环保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有关要求，经现场检查和研究，我局函复如下：

一、罗定市金鸡镇老虎涌矿区年产10万立方米建筑用石灰岩矿项目位于罗定市金鸡镇，矿区中心地理坐标：东经111°49′44″，北纬22°41′31″，面积为0.0526平方公里，开采矿种为建筑用石灰岩，露天开采，生产规模为10万m<sup>3</sup>/年。

二、项目不设排土场，产生的弃土用于修铺矿区道路、矿区复绿，部分与石料一齐外运；废雷管由爆破公司当场带走；项目产生的机修废物贮存在危废间，委托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

公司处理，已签订《工业废物处理服务合同》；员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三、项目已建成工程基本落实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云环建管〔2015〕107号）有关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要求，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项目竣工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

#### 四、要求和建议

（一）加强环保设施的管理和维护，确保污染物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二）加强你单位项目营运期环境污染控制。

（三）严格落实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确保环境安全。

（四）你公司应在20天内将相关验收资料送至云浮市生态环境局罗定分局。

